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行政执法责任落实情况

一是我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应急响应和安全生产治理水平；二是按照职责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工商贸企业综合监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三是细化执法科室职责，每一项执法行为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确保快速、有效地应对各类应急和安全生产事项。

（二）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渝北应急〔2023〕63号），明确将法律法规赋予区应

急局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整合，执法支队按照“局队合一”的模式实现“一个机构管执法”。

（三）执法人员管理

一是按照《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网络教育培训的通知》要求，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参加2023年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及考试，通过率100%；二是安排专人负责“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工作，清理了本机构4名行政执法信息，做到证件和信息同步；三是组织新任执法人员参加市局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后，新办理了6名执法人员证件。

（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采用应急部统建的“互联网+执法”系统，保证执法信息网上记载、执法文书网上生成、办案活动网上留痕、执法结果网上公开。二是将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整合，“双随机”工作开展情况全面对外公布，体现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三是落实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所有重大执法决定100%进行法制审核。四是依法对造成恶劣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从重处罚，严格执行“一案双查”、“三责同追”。

（五）执法监督、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

一是设立法制监督科，对执法全过程、重大执法决定、执法

案卷评查、执法公示、执法人员进行管理。二是我局 2023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危化烟爆行业 147 家，实际检查 252 家，工贸行业 48 家，实际检查 55 家，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12 家，实际检查 12 家。三是事前处罚 9 起，罚款 9.5 万元，事故处罚 21 次，罚款 431.429 万元。四是办理行政许可 40 件，在政府网站、信用重庆进行了公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执法队伍不专业，全局含下属事业单位，无一人专业为安全生产，仅 1 人所学专业为化学相关专业（非化工专业），专业人员数量严重不足。二是执法人员接受正规系统的执法培训还不够，执法业务的专业化、系统化、统合性、实战性培训还有较大差距。三是分级分类执法缺乏规范，市、区、镇街三级还没有实行科学的分级分类执法责任划分。四是执法监督有待加强，报送市、区两级执法评审案卷，均存在扣分情形。

三、2024 年工作打算和建议

一是严格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现“一个机构管执法”，形成高效统筹执法，避免多头执法。二是明确我局 2024 年度执法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科学编制执法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工作。三是每年开展 1 次行政执法人员法治、业务能力培训，邀请本系统专家、教授等进行授课，着重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法律条款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等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四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

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五是为加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专业力量建设，聘请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有效缓解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规范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